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中审亚太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覆盖全国各行业，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科技教育、文化体育、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冶金矿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煤炭电力、交通运输、通讯信息、IT 及高科技、农林水利、建筑建材、房地产、烟草盐业、医疗医药、商品流通

以及中外合资和境外企业等，提供财务报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财政投资、企事业经济责任、企业清算、投资决算、司法鉴定等审计和财务咨询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从业人员 17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03 人，有 230 余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审亚太合伙人有 88 人。

中审亚太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77,76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75,3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258 万元。2025 年执行了 44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

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中审亚太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中审亚太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听取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三）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

取了中审亚太关于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四）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